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35号

吴仕坤、罗秀文、吴玉琴、吴霞、刘艺成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号：川（2021）沙湾区不动产权第0030960号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 吴仕坤、罗秀文、吴玉琴、
吴霞、刘艺成

2026年5月19日